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钟若农女士、曾继疆先生、毛云武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 (1) 提名钟若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提名曾继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提名毛云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刘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高成先生、徐友龙先生、欧阳祖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1) 提名高成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徐友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欧阳祖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钟若农，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助理统计师职称。1979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株洲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统计员、会计；1992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副厂长，2007年2月至今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钟若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01,896股，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曾继疆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琛女士为母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曾继疆，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市冶金工业学院，市政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任株洲市政公司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继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98,104股，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琛女士为父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毛云武，男，1971年1月出生，四川简阳人，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元器件

及材料专业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 硕士。1995 至 2011 年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职务，2011 至 2013 在振华集团发展改革部先后任发展改革部副部长、发展改革部部长。2014 年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项目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毛云武先生通过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畅，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助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和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部投资顾问，2014 年至 2016 年任长沙中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2016 年至今任国晴资产管理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1、高成，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兼任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委员会试验标准工作组委员、国防微电子计量技术专家指导组成员、宇航级和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联合专家工作组成员。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现代测试技术中心助教；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航工程系统工程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室助教；1999 年至 2005 年任北航工程系统工程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室工程师；2005 年至

2010年任北航工程系统工程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室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北航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元器件质量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航工业电子元器件可靠性管理中心北航检验站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北京第二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DPA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欧阳祖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副教授职称。198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199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会计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湖南工业大学国际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祖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徐友龙，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兼任IEEE会员，美国化学学会会员，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员，美国、中国和新加坡材料研究会会员，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元件分会副主任委员兼阻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电子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电子学会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市纳米科技学会理事长。1989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1991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1997年7月至2001

年4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博士生导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访问教授；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副系主任；2007年5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系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